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
交通史
全編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近代交通史全編

第三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近代交通史全編/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I. 近… II. ①交… ②鐵… III. 交通運輸史—中國—近代 IV. F51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203965 號

責任編輯: 殷夢霞 李強

ISBN 978-7-5013-4209-9



書名 近代交通史全編(全四十八冊)

著者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51313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1560

版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定價 28000.00 圓

第三十一冊目錄

第三項 車輛	二
第一目 機車	二
第二目 客車	六
第三目 貨車	七
第四項 電務	七
第一目 電報	七
第二目 電話	一三
第五欸 行車	一三
第一項 規制	一三
第二項 成績	三〇
第一目 車隊開駛次數	三〇
第二目 行走里數	三一
第三項 行車消費	三三
第四項 行車事變	三五
第六欸 運輸	三七

第一項 規制	三七
第一目 運價	三七
第二目 票類	七二
第二項 成績	七五
第一目 載客人數	七五
第二目 裝貨噸數	七七
第三目 專車掛車	七八
第三項 貨運負責	八〇
第四項 聯運	九二
第五項 軍事損失	一六
第七欸 財政	一七
第一項 規制	一七
第二項 資本金	二〇
第三項 建設費	二〇
第四項 營業收支盈虧	二七
第一目 收入	二七
第二目 支出	二九
第三目 盈虧	三一

第五項 資產負債狀況	一三四
第八款 附記	一三八
第七節 滬杭甬鐵路	一四一
第一款 沿革	一四一
第一項 起原	一四一
第一目 訂草約	一四一
第二目 爭廢約	一四三
第三目 訂正約	一六四
第二項 變遷	一九五
第一目 贖蘇路	一九五
第二目 贖浙路	二一五
第二款 總務	二二二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二二二
第二項 員役薪費	二二三
第三項 警務	二二四
第四項 醫務	二四一
第三款 路線	二四三
第一項 測勘及工程進行	二四三

第二項 沿綫概況	二四五
第三項 名勝	二四七
第四款 建設	二五〇
第一項 購地	二五〇
第二項 建築物	二五〇
第一目 軌道	二五〇
第二目 橋樑及涵洞	二六二
第三目 水塔	二六九
第四目 道房	二七一
第五目 車站	二七九
第六目 各站附屬建築	二九七
第七目 工廠	三〇七
第八目 其他建築物	三一七
第三項 車輛	三一八
第四項 電務	三二四
第一目 電報	三二四
第二目 電話	三二六
第五款 行車	三二六

第一項	規制	三二六
第二項	成績	三二七
第一目	車隊開駛次數	三二七
第二目	走行里數	三二八
第三項	消費	三二九
第四項	變故	三三〇
第六款	運輸	三三一
第一項	規制	三三一
第一目	規章	三三二
第二目	運價	四〇八
第三目	票類	四一一
第二項	成績	四一五
第一目	載客人數	四一五
第二目	裝貨噸數	四一六
第三目	專車掛車	四一七
第三項	貨運負責	四一八
第四項	聯運	四二一
第五項	軍事損失	四二二

第七款	財政	四二三
第一項	規制	四二三
第二項	資本金	四二四
第三項	建設費	四二五
第四項	營業收支盈虧	四三二
第一目	營業收入	四三二
第二目	營業支出	四三六
第三目	盈虧	四四一
第五項	債務	四四五
第六項	資產負債狀況	四四九
第八款	附記	四五六
第一項	植林	四五六
第二項	水患	四六八
第一目	屠家村拆壩築橋經過情形	四六八
第二目	北姚涇港改設橋樑經過情形	四六九
第三目	其他	四六九
第三項	交涉	四六九
第一目	遣散敵僑並收管財產	四六九

第二目 取銷德商捷來洋行包造曹娥橋工合同

問題 四七〇

第四項 附屬營業 四七一

第一目 鐵路旅館 四七一

第二目 汽船 四七三

交通部
鐵道
交通史
編纂委員會
出版

交通史
各路
正編

第十冊

(續)

關廣麟署

一路局向禮和訂購機車壹部四十噸煤車貳十部其尺寸式樣均照路局所簽定交與禮和之藍色圖樣及所附說明書爲準機車係德國最著名之亨塞爾廠所製造且禮和能擔保該機車之緊要附件與路局現在所用之和很挫倫廠機車之緊要附件行動時有尋常損壞及破裂可以互相移換煤車係德國最著名齊伯廠所製造一切物料工作均係最上等與德國政府所用同一種類如與簽定之圖及說明書不符或品質不良經路局驗不合用聽憑退換禮和不得異言

二機車壹部煤車二十部之價銀路局按照下列期限付給禮和

本合同簽字之日按照總價付給十分之三作爲定銀其第二期價銀按照貨到所交完全之機車或煤車每輛價值付給十分之二但須禮和先將外洋起運來華何時可裝運到株洲之確實憑電早日通知以憑準備除上兩期照交十分之五外其餘第三期十分之五自貨每批到齊日起算儘一年內分四期交清不計利息但路局於付第二期價銀時將每批其餘十分之五價銀付給憑證與禮和執收俟每批價銀付清時即將該憑證退還路局

三前條訂明第二期所付每批總價十分之二須照每批內所到完全之貨照付如機車或煤車內有一部分之配件短交致該車不能使用時則與該車未交無異除該未交齊之車價停止交付外所有延期交貨之認賠銀兩仍應照本合同第五條所載賠償路局該款即於貨價內照扣

四上開之價經路局參酌比較認爲係淨實廠價承諾後不再折扣絲毫所有運至株洲交貨之一切費用如裝包費鐵路運費上下費駁船費海運費內河運費兵險費水險費陸路運費進口關稅碼頭捐等俟禮和接到外洋預備每一批裝船之電即將大約數目知照路局路局即按照每一批大約數目以三分之一預先付給禮和其餘三分之二將來每一批貨到株洲時禮和均照原來憑單開賬並將原單一併寄交路局核對相符即於交每一批貨時一個月內給算付清惟此項費用除預先所付三分之一外其餘三分之二路局須照原價加百分之五爲貼補禮

和預墊付款之利息及用金但路局接到禮和前項水脚保險等費之大約數目之知照認為過於昂貴須起緩起運時禮和當即照辦惟從緩起運之期如禮和不能允照再緩以十個月為限

五自合同簽字交付定銀之日起算准十一個月內在株洲將貨交齊如屆期不能交齊每滿一個月按照未交齊之貨價銀每千兩禮和應認賠路局銀十兩其數照此遞推

六各期應付之款路局如不能按照第二條及第四條所訂期限照付則第五條所訂禮和認賠之款可與本條遲延付款之期比照抵銷又路局於接到禮和知照外洋預備裝運時因各費昂貴曾經函覆從緩起運如因此致將交貨期限逾延禮和亦不負認賠責任

七上訂交貨期限雖現值歐戰期內屆時無論已了未了禮和不得藉口推延惟外洋廠內暨途中倘遇有意外不測情事致不能如期交貨不得歸咎禮和惟須由禮和呈出的實憑據一面仍由禮和從速賠補運交

八貨到之後路局如有他項變更所有未付之價銀路局應不再分期即將全數一次付清

九此合同照繕華洋文各兩份彼此簽字蓋章各執一份存據如有疑義以華文為準

附件

據本合同第一條所定機車壹部係德國二號塞爾廠所製造且禮和能擔保該機車之緊要附件與路局現在所用之和很挫倫廠之緊要附件可以互相移換茲將緊要附件之名目開列於下

1 Motion gear.

2 Valve motion.

3 Coupled wheel.

4 Truck wheel.

5 Hornb Lock.

民國九年四月內機車不敷配用與美商慎昌洋行訂立合同購蒙果式機車二輛每輛計美金三萬九千四百二十五圓其款約定分四期付清本局於簽字日交付第一期定款二成半計美金一萬九千七百十二圓五角其餘應付之三期款以湘贛分管路款奇絀未曾照付此項機車於十年冬間運到漢口寄存粵漢路徐家棚車庫因無款未經取回

附本路局與美商慎昌洋行訂購機車合同

株萍鐵路管理局立合同事今慎昌洋行（以下稱賣主）承認供給株萍鐵路（以下稱買主）蒙果式機車二部水箱配全每部機車具有三對交連活輪車首具有保滑輪一對水箱具有四輪係兩輪交連之式均係照買主改訂賣主所交之美國巴爾文名廠製造絕無詳表及說明書 8.32 DN02990 圖樣 6313 辦理機關車之式樣與照照片 4309 相同惟車前具有保綫掃具而已

上開之貨照下列情形售賣辦法即遵付合同詳單價值美國金洋八萬三千四百九十五折扣實價美金七萬八千八百五十圓美國紐約船邊交貨交貨後裝載費起重費海洋水脚轉運費由申至株水脚起力關稅稅捐保險費等用項均歸路局買主承認付給但賣主承認代裝最廉船價更代買主墊付各項用費實數開呈

付款 付款分爲四期簽字日付定金二成半簽字後六個月付二成半簽字後十二個月付二成半簽字後十八個月付二成半由紐約至株洲各項用費賣主墊付之後須於呈報路局原賬單時一星期內必須付給清楚金洋換價付款到期之時賣主駐長代表得向買主處收款即電漢口慎昌洋行照當日行情作換金洋作定後即行電復長行賣主須呈實據證明換價適宜

利息 各期付款本合同簽字後四個月起未付之款買主須付給賣主利息照銀行利率現今週年七釐即百分之七至全款付清日止

裝運日期在廠家收到定單後約三個月在紐約交貨各貨由紐約須趕急起運賣主務使從速到株洲交付

擔保 賣主擔保機車及水箱等絕照詳單製造該詳單附屬本合同爲本合同之部分所有工作材料均屬上等並照美國最時改良機車經驗之法

考察及收貨 買主可指定考察員一人受顧工師職務賣主承認該員自由入廠以資考察當本合同定貨在廠製造之時本廠客禮相待以便考察試驗該員並須出具本合同定貨收據此顧問工師在廠收據作爲定準買主卽作照收賣主亦作爲完備合同義務賣主擔保交貨日期係絕對守世界之公認倘意外變故因戰爭亂事以及海陸意外之變遲交或無貨可交概不負責卽經權力所不能到之變遲交或無貨可交或交部分之貨概不變動本合同條件本合同所定各貨賣主有全權處分至付款清訖之時此權取消

本合同立就四份及附約詳單均經雙方簽字認爲有效合同原譯華文祇可備議不能作效

株萍鐵路局承認本合同各件

美商慎昌洋行承認本合同各件

證人

本路客貨運及導車共有機車十三輛一二三七等號均於民國十三年報廢十二號亦經報廢

第二目 客車

本路開辦原以運煤爲主至光緒三十一年醴株通車始逐漸推廣客貨運輸將四十噸大煤車一輛改造花車又購一三等合造車一輛二三等合造車三輛宣統二年續購頭二等合造車一輛三等客車二輛民國元年添購頭二等合造車一輛三等客車二輛八年又添購三等客車二至歷年修理之數民國二年二輛三年五輛四五兩年各三輛六年六輛七

年一輛八年四輛九年一輛十年三輛此外並改造大花車一輛二等小客車一輛三等小客車四輛裝配頭二等合造車一輛三等客車二輛

第三目 貨車

光緒二十六年萍醴綫竣工購有蓋貨車八輛無蓋貨車十輛二十七年購無蓋大平車二輛中煤車一百十四輛三十一年醴株通車添購大煤車三十七輛嗣復購二十輛民國八年有蓋貨車不敷應用將十二噸車改造有蓋貨車四輛九年購行李車一輛至歷年修理之數民國元年三十七輛二年一百零六輛三年一百六十四輛四年四百八十四輛五年二百八十一輛六年二百零二輛七年一百輛八年一百六十八輛九年一百二十三輛十年一百三十六輛此外並改造行李車四輛郵政車一輛並製造煤車模型一輛送陳交通博物館

第四項 電務

第一目 電報

清光緒二十七年本路始於安源萍鄉兩處設立電報所二十八年展至湘東二十九年復延長至醴陵三十一年則通於株洲均係單綫當時並規定電報規則十三條

附電報規則

一凡行車電報必須發在他項電報之前

二站中電報之機器材料物品均由報生妥為管理收存

三報生分班輪值若在於接代之時間接班者未到退班者不得先離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四報生未經告假無人代班不得擅離且不得私自託人代班

五每日開報時必電安源較對鐘點

六報生遇有前後站來電開路發車須將開車憑簿填寫日期時刻次數交站長簽字然後允許前後站開車

七報生接到前後站開車之電當即告知站長並令司旂者升旗

八凡開路答覆車開車到時刻均須登記明白

九各項電報收到當速譯速送勿致延悞

十如有一電係給數人者凡報上有名均須一一抄送

十一電機電瓶等當使時常潔淨遇電報工頭不來站擦洗修理當時稟明行車處

十二電報工頭每三日必週巡各站一次將電機電瓶等收拾潔淨試驗鹽腦皮膠綫等應否更換

十三電報工頭每半月必沿路巡行一次察看全路電桿磁碗有無損壞電綫有無掛於樹林屋角等處

民國二年五月十日運輸課規定連帶運輸各站司報規則三十一

附連帶運輸各站司報規則

第一條 自連帶運輸之日起行車鐘點以長沙為標準每日各站報房須與株站較對鐘點

第二條 每日鐘點由株站通告各站上午八點鐘一次正午十二點一次其餘各站較對鐘點可隨時通問不拘次數亦不拘何時

第三條 行車電報與兩路有關係者即須電告兩路運輸車輛各課及各站

第四條 列車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須從速電告兩路運輸車輛各課及各站

第五條 如遇天災事變阻礙交通以及電信綫路不通等事除通告本課及各站外尤須速告湘路開通時亦加之

第六條 值報時刻每早四句鐘起至夜十句鐘止然遇緊要電報須當夜發出經本課及湘路知照留機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司報分班輪值若接代之時間已至而接班者未到退班者不得先離

第八條 司報未經告假無人代班不得擅離且不得私自托人代班惟非本班遇有緊急事故不及候免票寄到可一面電告本課一面自行購票登車

第九條 司報遇有前後站來電問路發車須將開車憑簿填寫日期時刻次數交站長簽字然後允許前後站開車

第十條 凡問路答覆車開車到時刻均須登記明白

第十一條 司報接到前後站開車之電當即告知站長並令司旂者升旗

第十二條 電報不得用電話代達

第十三條 如遇來信文字不明易生誤謬時應請發者更正

第十四條 本路各員不得用暗碼發電除公事通信外不得私用電機

第十五條 無論機密尋常各電報均不得漏洩於他人並不得以意變更電報之號碼

第十六條 通電話時不得攪入他項語言

第十七條 收到電報須書寫明瞭速送受信者領取收條爲證

第十八條 如因電信綫路不通以致送信遲延須注明遲延須之原因於發送電報之上

第十九條 如有一電分送數處者凡報上有名者均須一一抄送

第二十條 凡行車電報必須發在他項電報之前

第二十一條 每月發出電報次數月終由司報報告本課